

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8月28日